

# 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供应商若为药品生产厂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2	预算金额	¥2,022,800.00 元																									
3	实质性应款	<p>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p> <p>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p> <p>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p> <p>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p> <p>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p> <p>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p>																									
4	无效投标情形	<p>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p> <p>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p> <p>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p> <p>3.6.4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实的。</p>																									
5	技术参数或务标	<p>一、采购清单</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利培酮分散片</td><td>1mg/片</td><td>2345232</td><td>片</td><td></td></tr><tr><td>2</td><td>阿立哌唑片</td><td>5mg/片</td><td>256230</td><td>片</td><td></td></tr><tr><td>3</td><td>卡马西平片</td><td>0.1g/片</td><td>611877</td><td>片</td><td></td></tr></tbody></table> <p>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p> <p>1. 产品需执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3. 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最新《中国药典》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p> <p>4.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药品外形的参数说明和彩色图片。</p> <p>5. 药品说明书原件一份。</p> <p>三、商务要求</p> <p>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分批次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于 1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提供自接到配送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生产的药品。</p> <p>2. 付款方式：货物按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均需附带生产厂家盖鲜章的制剂药品检验证书），交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按批次支付货款。</p>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利培酮分散片	1mg/片	2345232	片		2	阿立哌唑片	5mg/片	256230	片		3	卡马西平片	0.1g/片	611877	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利培酮分散片	1mg/片	2345232	片																							
2	阿立哌唑片	5mg/片	256230	片																							
3	卡马西平片	0.1g/片	611877	片																							
6	商务条款	<p>7.3.1 交货时间：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货物清单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p> <p>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3.3 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的，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以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批次金额中的 100%，合同所有货物供货结束且全部通过验收，无质量售后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p>																									
7	评定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																									